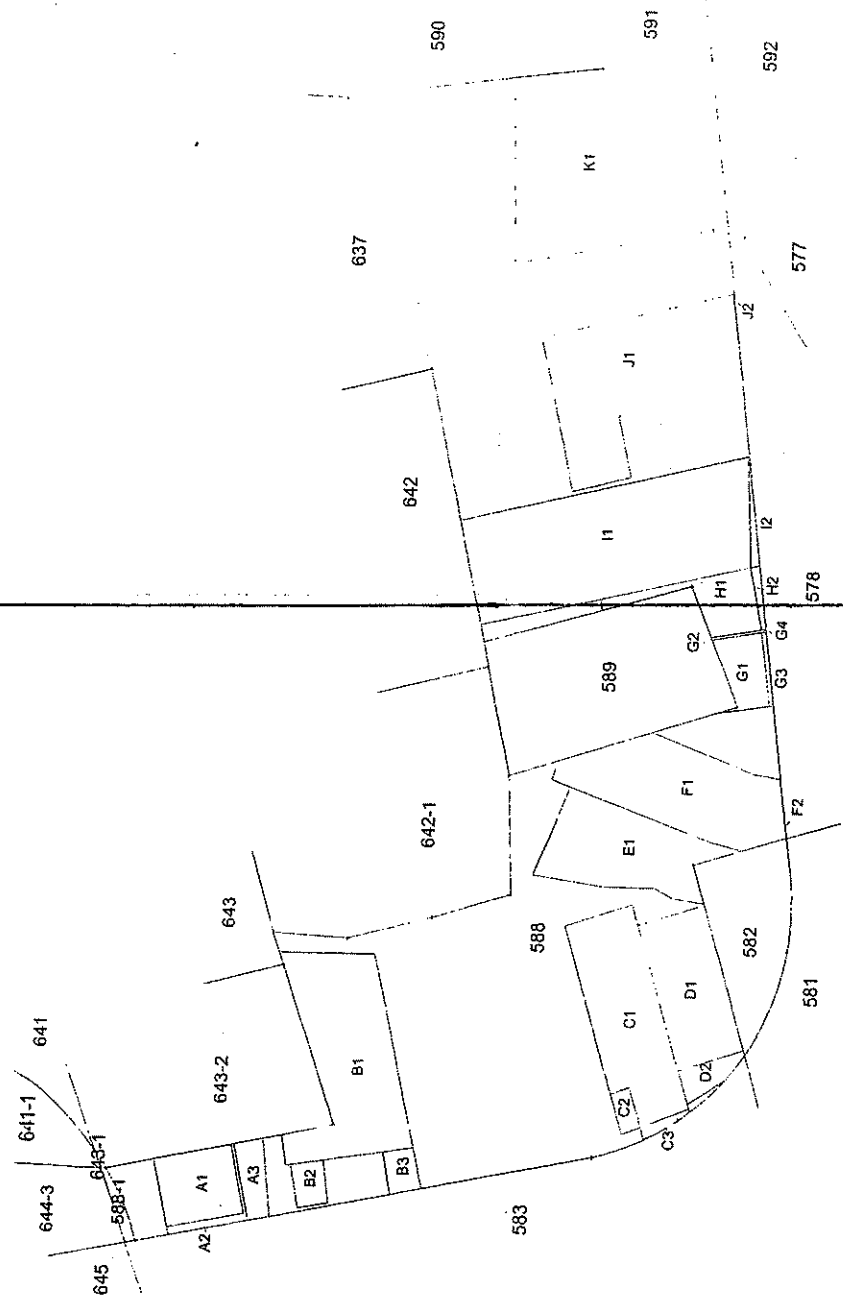


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588地號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計算面積詳如後附表

主任 張麗美
測量師 謝文展

108.11.14

土地坐落	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588地號
囑託方法及文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8月28日 士院彩民德108重訴257字 第1080316703號
囑託事項	1.測量並計算潭美街491、493、 497、495、499、503、507號 及安美街59之1、59之2、61、 63號現場指界範圍使用588地號 土地之面積。 2.兩面面積皆分開計算，無法測量 建築物外觀者，皆以內部牆面延伸作 矩形，以利面積計算。
收件日期及文號	108年8月30日 內湖土字第064100號
複丈日期	108年09月24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地籍線 ——：測量位置 A1-K1 右成果係依法院指界人員 指定測繪範圍。 指定測量範圍使用地號及 分算各使用面積詳附表